1. 申命記（2）

思考：申命記如何詮釋律法與信仰的關係？

我們如何在申命記四章44節至二十八章遇見今在的神？這位神和我們有什麼關係？如何維繫這樣的關係？這個關係可以持續多久？

1. 祂在信仰中：唯一的主

申命記強調個人與神的關係。據統計，在申1-28章中，“我們的神”共出現12次，而“你的神”，出現了約278次。

以約的方式來表述以色列人與神的關係，是舊約聖經裏以色列人信仰的最重要表達。這是希伯來人宗教與別不同的特徵。

以色列有什麼特點是與其他民族不同的呢?以色列最大的特點是擁有以神和人的關係作基礎的律法，以愛神、事奉神、敬畏神為一切的根本，從而延伸出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也因著愛神的緣故而行出律法的要求(申6:5;11:1等)。當外邦人看見以色列時就會發現，這個民族與其他民族是不同的。這個民族是敬拜耶和華的民族，因為愛神的緣故，謹守遵行他一切的律法，因此顯出了聰明與智慧(申4:6)。

1. 祂在生活中：同在的主

生活中的每一個層面：在12到26章有許多詳細的條例，告訴以色列民該如何敬拜，如何行事為人。他們想長久地居住在神所賜的土地上，就得遵行這些律法。

（1）宗教的條例

（2）治國的條例

（3）其他的條例

1. 祂在公義中：審判的主

誡命的總結：禍福之道（27-28章）

結論：以色列民與神關係的基礎，源於神對他們的愛，並他們的恰當回應一一順服神。當神的子民違背祂的命令，就破壞了這個愛的關係(太二十ニ.35-40;約十四15)。愛的關係自然產生對神律法的順服。愛是關係的精髓;律法是這關係的自然結果。按著申21:18～21（申21:18-21 “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，不聽從父母的話，他們雖懲治他，他仍不聽從，父母就要抓住他，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、本城的長老那裏，對長老說：‘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，不聽從我們的話，是貪食好酒的人。’ 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，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。”）的標準來看，在今日有多少作兒女的，要被處死。 要是我們讀申21:22～23 “人若犯該死的罪，被治死了，你將他掛在木頭上，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，必要當日將他葬埋，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之地。因為被掛的人是在 神面前受咒詛的”，並參照加3:10～13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；因為經上說著：“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”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 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；因為經上說，“義人必因信得生。” 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說：“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。”基督既為我們受（原文是成）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著：“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”，我們可以看到為什麼基督被掛在十字架上，懸處天地之間，是被咒詛的。因為他擔當了我們的罪(林後5:21神使那無罪（無罪：原文是不知罪）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 神的義)。摩西所說的，就是要告訴即將進入神應許之地的百姓：律法的總綱就是神的愛。神的百姓也要愛這位獨一的神，因為祂昔日帶領他們出埃及，今日要帶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。新約保羅也是這樣說的：林後5:14～15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 並且他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只是，沒有一個人靠自己可以遵行這些，唯有靠神的大能方能成事。神的百姓遵行這些 ，是出於愛的回應，不是在遵行律法。愛有多少，就能夠產生多少力量來遵行。一切的根源在於愛。

課前閱讀：申命記29-34章

參考閱讀

神的名

申命記與神的名有何關係?神的名與摩西的人生有什麼關係?

舊約聖經中少有關於耶和華崇拜起源的資料。或許米甸人中有些是敬拜耶和華的，包括摩西的岳父葉忒羅在內(參考，出3:1;18:10-12)，而摩西也許從他的岳父葉忒羅獲得對耶和華的認識;也有可能摩西的家族本身就崇拜耶和華，或是摩西從燃燒荊棘的經驗中對神產生初步的認識。然而真正使摩西認識耶和華的，是他自己40年長期服事神，與神面對面相交的經驗(申34:10)。經由長期服事神，摩西認識到耶和華是怎樣的一位神。申命記可以說就是在描述耶和華到底是怎樣的一位神。申命記將耶和華的本性，也就是耶和華的名所代表的意義彰顯出來(出33:19)。這個名在神呼召摩西時就顯明出來(出3章)，到摩西人生的終點時，他所要述說的也是神的名(申32:3)。在這個名裏，摩西認識了神也認識了他自己。

雖然在摩西之前神已經呼召以色列列祖，向他們顯現。然而以色列民族的信仰可以說是從摩西開始的。摩西在以色列民族歷史裏具有多重的角色，他是拯救者、先知、祭司、立法者詩人與智者。但這些角色都不如“約之中保”這個角色重要，經由這個角色，摩西定義了耶和華信仰的內容，帶領以色列百姓認識這一位與他們立約的神，就是耶和華。摩西是耶和華與他的百姓之間的中保(出20:18-21)，他與耶和華面對面說話，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樣(出33:11);他將耶和華的話傳給百姓;他因著與耶和華說話而臉上發光(出34:29-35);他的講論被記錄為文字(申31:9)，經過流傳與編輯以“摩西的律法”流傳給後代(瑪4:4)，成為以色列民族

信仰中最重要的經典，而這個經典所高舉的就是耶和華的名。----摘自陳俊偉《舊約導論》